#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羅簡字第5號

原　　告　吳忠雄
　　吳忠信
上 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培雯律師
被　　告　大福股份有限公司
　　設宜蘭縣○○鎮○○巷00號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人　蔡尾期　　住宜蘭縣○○鎮○○○路○○號
　　蔡明珠　　住宜蘭縣○○鎮○○街○○○○號
上 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金城　　住宜蘭縣○○鎮○○路○○○○○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土地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暫時經營業務；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又依公司法規定，清算人有數人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第322條第1項、第 334條準用同法第8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大福股份有限公司前於民國86年12月 3日向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現改制為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解散登記，經臺灣省政府建設廳以86年12月 3日八六建三字第272625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在案，此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頁）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第1203號登記案卷（下稱公司登記卷）查閱屬實。被告公司於解散後，迄今未向法院為清算完結之聲報，有本院108年9月24日宜院春民字第 18656號函附卷足參（見本院卷第31頁）。則被告公司於解散後，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依首揭規定，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故其法人格應仍然存在。又被告公司於解散後，並無股東會另選任清算人之情事，被告公司章程亦未另行規定等情，亦經本院核閱公司登記卷屬實，故被告公司應以全體董事即陳士郎、蔡尾期、蔡明珠為清算人。又清算人與公司間之關係，適用民法有關委任之規定，而民法第 550條本文明定，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消滅，被告公司之董事陳士郎業於 102年10月23日死亡，此有陳士郎除戶戶籍謄本、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查（見本院卷第 119頁；限閱卷），依前揭規定，陳士郎與被告公司間之委任關係已歸消滅。從而原告將被告公司現存之董事蔡尾期、蔡明珠列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於法尚無不合。蔡尾期、蔡明珠具狀表示其等雖為被告公司董事，惟其等持有股份比例合計僅 6.497%，無資格擔任清算人云云，則於法無據。是蔡尾期、蔡明珠為被告公司之清算人，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被告公司之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原告等人為宜蘭縣○○鄉○○○段○○○○○號土地（重測前：玉光段 943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應有部分各2分之1。被告於58年間與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即訴外人吳長灶就系爭土地設定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債務人為訴外人游金火，擔保債權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下稱系爭債權）。原告嗣因繼承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日期為58年 5月12日，存續期間自58年5月8日至59年5月7日，清償日期為59年5月7日，其債權請求權自清償期屆至時起即可行使，迄今已逾48年，顯

已罹於15年之請求權時效，被告於系爭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未實行系爭抵押權，依民法第880條規定，系爭土地所設定之系爭抵押權業因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又依社會上一般交易習慣，系爭抵押權登記對系爭土地客觀交換價值恆有負面影響，就原告對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有所妨害，原告自得本於所有權人之地位，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規定訴請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於109年6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雖就原告之訴訟標的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172頁），然認辦理塗銷登記所需費用及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見本院卷第95頁）。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原告所共有之系爭土地設定登記有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抵押權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為證（見本院卷第73至79頁），並有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109年4月22日宜地伍字第1090003531號函附系爭土地登記謄本、電子處理前登記簿及光復後土地登記總簿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1至91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173頁），堪認屬實。是本件應審究之事項厥為：㈠、系爭抵押權是否因被告於系爭債權之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後 5年內未實行系爭抵押權而消滅？㈡、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 821條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有無理由？茲析述如后：

㈠、系爭抵押權是否因被告於系爭債權之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後5年內未實行系爭抵押權而消滅？

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民法第125條、第 880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抵押權就系爭債權之清償日期為59年5月7日，是其所擔保之系爭債權請求權已於74

年5月7日罹於15年之請求權時效而消滅，系爭抵押權之抵押權人即被告於系爭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 5年間，即79年5月7日前未實行系爭抵押權，揆諸前揭規定，系爭抵押權即告消滅。

㈡、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 821條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有無理由？

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民法第767條第 1項中段規定係指所有人於其所有權之圓滿狀態，被占有以外之方法妨害時，對於妨害人得請求除去之權利。行使此權利之人須為所有人或依法律規定行使所有權之人，相對人係以占有以外之方法，侵害所有權或阻礙所有人之圓滿行使所有權之行為或事實均屬之，亦即該所有權之現在事實狀態與其本來應有者不相一致，且此妨害之狀態仍然存在時，即得行使。經查，承前所述，系爭抵押權業因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則系爭抵押權登記，已對系爭土地所有權之行使造成妨害，而原告既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依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自得本於所有權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是原告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 821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本件訴訟費用額，如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 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孟竹

計　　算　　書

|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　　註 |
| --- | --- | --- |
| 第一審裁判費 | 1,000元 | |

合　　計　　1,0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怡潔

附表：設定抵押權之土地

| 土地坐落 | 地號 | 面　積 | 權利範圍 | 所有權人 |
|---|---|---|---|---|
| 宜蘭縣礁溪鄉玉光一段 | 1271 | 3,501.44平方公尺 | 2分之1 | 吳忠雄 |
| | | | 2分之1 | 吳忠信 |
| 抵押權登記內容：<br>㈠、登記次序：0000－000<br>㈡、收件字號：58年礁溪字第000788號<br>㈢、登記日期：58年5月12日<br>㈣、權利人：大福股份有限公司<br>㈤、債權額比例：全部<br>㈥、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100,000元<br>㈦、存續期間：自58年5月8日至59年5月7日<br>㈧、清償日期：59年5月7日<br>㈨、利息（率）：空白<br>㈩、遲延利息（率）：空白<br>㈪、違約金：空白<br>㈫、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游金火<br>㈬、權利標的：所有權<br>㈭、標的登記次序：0000 0000<br>㈮、設定權利範圍：全部<br>㈯、證明書字號：第000083號 | | | | |

（續上頁）

㈦、設定義務人：空白
㈧、其他登記事項：空白